**项目自主验收公示**

 泰安市腾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5套污泥煤泥输送焚烧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年5月27日，泰安市腾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峰环保公司）组织召开了泰安市腾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5套污泥煤泥输送焚烧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腾峰环保公司、环评单位-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及2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会议邀请了泰山区环保局相关人员参会指导。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泰安市泰山区徐家楼工业园灵芝路北段，租赁泰安市华泰锻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原有厂房，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项目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建筑面积670平方米，其中车间520平方米，办公室150平方米，项目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主要购置数控火焰切割机、摇臂钻、磁力钻设备10台套，通过切割、焊接、组装等主要生产工艺，建成后本项目生产可达到年加工5套污泥煤泥输送焚烧系统的规模。现有职工10人，年生产天数约300天，实行一班制度，每天工作8小时。

公司于2017年9月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安市腾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5套污泥煤泥输送焚烧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10日泰山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泰山环审报告表[2017]99号）。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腾峰环保公司委托，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于2018年2月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于2017年10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数控火焰切割机的切割槽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数控切割时产生的粉尘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呈无组织排放。

1.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摇臂钻、焊烟净化器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低噪设备，采取防震、隔音、吸声措施。

1.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捕集烟尘、切割机水槽收集的金属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1.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和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重大变更。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安市腾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5套污泥煤泥输送焚烧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标准的要求。

1.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废水PH在7.69~7.76之间，CODcr为92mg/L，氨氮为12.7mg/L，悬浮物为25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类水质要求。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4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6.3dB（A），46.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1. **后续工作建议**
2. 完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
3.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4.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于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并完善后续工作。

 验收组

 2018年5月27日